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广告标识牌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浩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浩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告标识牌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高陵区丝路融豪创业创新产业园三期标准化厂房第16、17、20、24座，建筑面积约9882.13m²，其中16#厂房主要生产卷材UV、写真打印产品；17#厂房主要生产外漏迷你发光字，设置喷漆房及固化室，喷漆房旁边设置危废暂存间；20#厂房主要加工生产彩钢扣板、铝型材海报架、报栏、灯箱等产品；24#厂房生产平板UV产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广告相关产品32000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

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打印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百叶吸风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标准限制。PVC板等有机板雕刻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柔性吸气臂+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等离子切割及打磨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带集气罩）随时收集处理达标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经干式漆雾净化柜+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收集的各种粉尘、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专用容器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